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,适应新时代课堂教学特点,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[2019]6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课堂,包括线上教学课堂。本规定所指的教师包括所有经学校批准在学校本科课堂任教的教师,所指学生包括所有经学校批准在学校本科课堂学习的学生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不得通过课堂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,不得迟到、 提前下课,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变更授课方式,不得 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、停课或代课时,须事先向开课单位申报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因突发疾病等原因需要临时调课的,需及时向开课单位报备,由开课单位做好学生安排等工作,事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教师应当带齐教案、课件、教材等教学资料,提前 到达教学地点,做好上课准备工作;经申请审批变更为线上授课 的,应提前调试好设备,进入线上课堂。

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选用、建设网络课程资源,强化网络课程内容的审核与把关,确保政治导向正确,思想观点端正,适宜网络传播,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教师应对为开展网络教学而建立的课程群负管理责任,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制度,不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、虚假信息,不发布与教学无关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言行得当、着装得体。上课期间,严禁接听电话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,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、喝酒、进食,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。除特殊情况和课程需要外,倡导教师站立授课、讲普通话、用规范字。

第八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,应当善于管理课堂,维护课堂秩序,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,应当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;情节严重的,报学校相应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。禁止出现体罚学生、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掌握学科前沿,不断更新教学内容,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;课堂讲授信息量应适当,内容正确,重点突出,条理清楚,深浅适宜;应当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,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性考核,合理设置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,做好课堂考勤的设计及执行,不断增强课堂教学效果。必修课程原则上须使用教材,教材选用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教师应爱护课堂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和教具,不得故意损坏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规范

-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,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,坚决拥护党的领导;应当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,自觉遵守在课堂中的行为规范,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- 第十二条 学生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。采用线上教学的,应提前进入线上课堂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课,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与课堂教学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
-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课堂,应当着装整洁得体,遵守课堂纪律,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,不得携带与课程无关的物品进入课堂,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,不得妨碍他人听课,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-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要求使用课程指定教材,认真听讲、主动思考、积极参与课堂互动,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-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教学评价要求,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,及时反馈教学信息。
-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,未经授课教师许可,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学内容,不得对外传播网络教学活动影像。
- 第十七条 学生应爱护各类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,不得随意挪动、操作或损坏。

第四章 教学检查人员课堂规范

- 第十八条 校领导, 教学单位领导, 有关职能部门领导, 校、院(部)教学管理人员, 校督导专家等听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出示相关证件, 听课期间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- 第十九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情况记录表,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、提供建议。涉及师德师风、政治思想、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教学单位沟通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(社科[2018]大学教字 45号)相应废止。